

## Iancu v. Brunetti 案：美国最高法院判定 Lanham 法案禁止“不道德或可耻的”商标的注册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

在 Iancu v. Brunetti, 588 U.S. \_\_ (2019)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维持了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认为以“不道德或可耻的”为理由禁止商标注册的法条是无效的。最高法院的论证类似于其在 Matal v. Tam, 582 U.S. \_\_ (2017)案中的分析，在该案中最高法院宣布 Lanham 法案禁止“贬低”任何“活着或死亡的人”的商标注册是违宪的。

回到 Brunetti 判决中的案件事实，Erik Brunetti 创立了一个使用商标 FUCT 的服装系列。根据 Brunetti 的说法，FUCT 发音为四个字母，即 F-U-C-T。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不符合 Lanham 法案中 15 U.S.C. §1052(a)规定的“不道德或可耻的”为由拒绝并驳回了 FUCT 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出该品牌名称会被认为“等同于一个众所周知的恶俗词语的过去分词形式”。Brunetti 就该判决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提起上诉，TTAB 维持了审查员驳回注册的决定。

随后，Brunetti 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并质疑该法条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言论自由权。联邦巡回法院同意 Brunetti 的质疑，并判定该法条因违宪而无效。按照当下级法院宣布法条违宪时的通常做法，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对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进行复审的调卷令。

正如在 Tam 案判决中那样，最高法院再次关注该法条的这一特定部分是否存在基于观点的歧视，以确定该商标注册限制的合宪性。最高法院认定该法条的确存在这样的歧视，其指出：

从表面上看，该法条对两套相反的观念做出了区分：与传统道德标准相符的观念和反对传统道德标准的观念；被社会认可的观念和引起社会反感和谴责的观念。法律中的这种表面上的观点偏见会带来基于观点歧视的应用。参见判决书第 6 页。

因为法条中的观点歧视是违宪的，最高法院认为，Lanham 法案禁止“不道德或可耻的”商标注册也是违宪的。

美国政府试图保留该法条，认为该法条可以很容易通过限制性的解释来消除观点偏见。从本质上讲，政府认为商标注册限制可以限定为“对大部分公众，该商标的表达方式是冒犯人的或骇人听闻的，这与其可能表达的任何观点无关。”参见判决书第 8 页。政府进一步解释说，这样重新解释该法条，最多导致美国专利商标局只能驳回“低俗”的商标，即“下流的”、“露骨的或恶俗的”商标。参见判决书第 9 页。最高法院并没有被说服。根据最高法院的观点，政府的解释忽视了该法条直白的语言，最高法院“不会为了使其符合宪性的要求而重写一个法律。”参见判决书第 9 页，引用 United States v. Stevens, 559 U.S. 460, 481 (2010)。

虽然所有的大法官至少部分同意该案判决书，但是一些大法官确实对允许非常具有冒犯性的词汇注册联邦商标的想法表达了不安，并且认为要么该法条可以进行更狭窄的解释，要么国会采用一个更谨慎明确的法条来禁止注册含有粗俗词汇而不实际表达观念的商标。

### **实践中的影响：**

那么该判决对商标所有者意味着什么呢？至少目前来看，之前担心因为限制“不道德或可耻的”商标注册而被驳回注册的商标所有者们，可能会在接下来一段时间内成功获得联邦注册。然而，如果国会通过了专门为合宪要求订制的、并且符合合宪性的修订版的商标注册限制条款，那么这一切都可能会再次发生变化。

关于该判决将如何影响您的商标组合目标，如果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欧夏梁商标团队的 Tammy Dunn ([dunn@oshaliang.com](mailto:dunn@oshaliang.com)) 和 Keelin Hargadon ([hargadon@oshaliang.com](mailto:hargadon@oshaliang.com))。